

社科智库

第 10 期

巴彦淖尔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
内蒙古社科院巴彦淖尔分院

2020 年 9 月 20 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四号

2020 年 7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7 月 23 日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科学普及，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提高公民的社会科学素养和道德文化水平，坚定文化自信，促进人与社会的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社会科学普及，是指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宣传社会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社会文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的活动。

第三条 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统筹协调、资源共享、鼓励创新、务求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社会科学普及是公益性事业，组织、支持和参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应当结合各自实际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领导，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列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精神文明建设内容。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开展。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研究解决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具体事务由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或者承担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机构负责。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或者负责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机构，履行下列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职责：

（一）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和工作计划；

（二）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三）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学术研究、队伍建设、人才培训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四）承担与社会科学普及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作为素质教育和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指导教育机构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面向公众开

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推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将社会科学知识纳入居民、嘎查村民自我教育内容体系。

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应当针对居民、嘎查村民的需求，积极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条 社会科学普及的主要内容：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知识；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

（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

（六）社会科学各门类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七）其他有助于提高公众认知能力的社会科学知识。

第十一条 社会科学普及的主要形式和载体：

（一）利用图书报刊、音视频、广播影视、互联网、新

媒体和传统口头传承，以及公共场所宣传栏、橱窗、电子屏幕等宣传、传播媒介；

（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或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写、制作、出版社会科学普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应用软件；

（三）利用公共场所和历史人文资源等条件，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四）举办社会科学讲座、座谈会、展览、知识竞赛、社会服务咨询等活动；

（五）通过乌兰牧骑演出、那达慕大会等群众性文体形式，开展宣传普及活动；

（六）深入机关、社区、学校、农村牧区、企业、军营开展宣传普及活动；

（七）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相关的其他形式。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集中组织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公众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科学普及人才培养，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社会科学普及队伍。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参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根据工作对象特点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将社会科学知识作为职工教育培训内容，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教育；有条件的面向公众开放企业

内部的社会科学普及场馆设施。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社会科学普及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开展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法治观念等内容的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提升社会科学素养。

第十七条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教学科研单位应当结合学科优势特色，积极参与社会科学研究和普及活动。

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社会智库应当发挥自身特色优势，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第十八条 图书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作品纳入出版、发行计划。

报刊、广播影视、网络、新媒体、自媒体等应当刊载、播放社会科学普及作品、节目以及公益性广告。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展览馆等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文艺演出单位应当加强社会科学普及作品的创作和演出。

第十九条 商场、医院、广场、公园、机场、车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经营或管理单位，应当利用相关设施宣传社会科学知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社会科学普及的名义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民族团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统筹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共建共用管理工作，满足社会科学普及需求，加强对现有社会科学普及场所、设施的利用、维修和改造。

使用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社会科学普及场所、设施，应当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并提供服务，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建设社会科学普及场所、设施，或者利用现有场所、设施开展公益性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教育、科技、文化等场所、设施，推动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社会科学普及产业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或者奖励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科学普及成果评价机制，将社会科学普及成果纳入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范围。

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科学普及区内外交流合作机制和信息平台，吸收和借鉴社会科学普及的先进经验和优秀成果，培育和推广受众面大、社会认可度高的社会科学普及品牌，推动社会科学普及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共享。

第二十六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捐赠财物用于社会科学普及事业。

对捐赠财物用于社会科学普及事业或者投资建设社会科学普及场馆、设施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社会科学普及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民族团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活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使用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社会科学普及场所用途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认真贯彻落实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扎实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高永明

社会科学普及，是指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宣传社会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社会文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的活动。2020年7月23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自治区社会科学领域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标志着全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迈入了法治化轨道。巴彦淖尔市社科联、旗县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机构，要以此为新的起点和契机，主动加强各部门各单位的协作，争取各方支持，共同开展活动，推动我市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开创新局面。

一、坚定政治方向，始终做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社会科学普及意识形态属性强，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旗帜鲜明讲政治。要始终绷紧政治这根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着力把当代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观点、方法落实到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坚决守好社会科学普及阵地，严格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强化社科类社团、社科普及基地、社科普及场所管理，对讲座论坛、学术交流等重大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保持高度政治敏感性和责任感，严把政治关和质量关，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决不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要发扬斗争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在关键时刻和关键问题上有立场有态度，敢于亮剑、科学发声、澄清谬误，切实维护政治安全、文化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二、把握价值导向，坚持不懈做好“培根铸魂”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能没有灵魂。文化文艺工作、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就属于培根铸魂的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条例》，“提高公民的社会科学素养和道德文化水平，坚定文化自信，促进人与社会的全面发展”，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重点从三个层面组织开展社会科学普及。**一要壮大主流思想，着力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的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深入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略，宣传中央重大工作部署，宣传中央关于形势的重大分析判断，宣传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从理论和实

践的结合上讲透彻、讲清楚、讲明白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让人们从心底接受、打心里认同。

二要培育文明风尚，着力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宣传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人们厚植爱国情怀，筑牢精神之基。坚持用群众语言讲道理，组织社科界专家学者以“唠家常”“接地气”的方式，解读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俗化、具象化、大众化，让人们看得见、摸得着、记得住、易践行。坚持落细落小落实，着眼于群众日常生活中的民风民俗、家教家风、身心健康等问题，持续深入开展家庭美德教育、先进典型学习、志愿者服务、文明餐桌行动等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融入渗透到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成为人们的思想自觉和行为习惯。坚持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有机结合，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提升文明自觉。

三要服务发展大局，着力发挥社科普及研究成果指导实践的智库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职责所在、价值所在。各级社科联、科学普及工作机构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整合社科资源，凝聚社科力量，助力巴彦淖尔实现“塞

上江南、绿色崛起”。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市委市政府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举措，如建设河套全域绿色有机高端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天赋河套”区域公用品牌、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和“三大攻坚战”等，突出主攻方向，深入开展社会科学普及研究，并通过学术座谈、交流、研讨等形式转化应用成果，既讲“怎么看”，又讲“怎么办”，有的放矢做好出谋划策、宣传阐释工作，积极服务市委市政府决策、服务全市工作大局。

三、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推动社会科学走向社会走进群众。

社会科学不同于自然科学，往往给人以“象牙塔”的感觉。要使“象牙塔”的知识易于为百姓所接受，必须通过形式多样的方式方法和载体平台来推动。**一要开门纳谏，加强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策划。**着眼加大对社科普及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每年通过线上线下、座谈交流、点对点征询等形式，征求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了解基层干部群众需求，不断提升社会科学普及效能和服务水平，使社科普及宣传活动“接地气”“有人气”，真正贴近群众需要、走进百姓头脑。**二要搭建平台，打造社会科学普及品牌。**坚持开展“社科普及周”活动(以往规定，每年六月第二周，今年是第十四届)，让社科普及周、社科“七进”活动成为广大群众了解社科知识、共建共享美丽巴彦淖尔的“文化

大餐”“精神盛宴”，带动社会科学普及四季举办、常态化开展。创新发展“河套文化大讲堂”，内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彦淖尔本土文化为主，注重以身边事为切口，探析文化根源，引发文化共鸣，促成以河套文化为特色的巴彦淖尔城市文化的涵养发展。形式上，力争实现“四化两选”，即内容设置系列化、讲座选题菜单化、听众组织社会化、师资选聘聘任化，由群众选老师、选主题，打造面向大众、面向基层普及社科知识的公益讲堂品牌。精心组织编印社会科学普及读物，要找准百姓的“口味”，用通俗易懂的方式，把高深的社科知识编印成简明易懂的科普读物，推动社科知识走进百姓生活，使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得到提升。建立社会科学普及交流合作和信息平台，相比于自然科学看重试验，社会科学的发展特点更在于交流。要以论坛、内刊形式，建立社会科学普及交流合作和信息平台，让市内外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者、社会科学普及研究成果交流起来，吸收、借鉴、推广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社会科学普及的先进经验和优秀成果，推动社会科学普及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共享。

三要拓宽渠道，扩大社会科学普及的覆盖面。优化提升社科普及基地品质，重点推动社科普及基地在特色化、常态化开展社会科学普及上下功夫，逐步向“一基地一特色一品牌”发展，努力打造一批精品基地，充分发挥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的示范、带动、辐射作用，增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创新开展社会科学“微”普及，要抓住社会热点、百姓“兴奋点”，统筹线上线下，以宣传普及新政、新法、新规、新知识为主要内容，以“小、精、特”和“短、平、快”为特点，采取微讲座、微咨询、微展览、微公益、微竞赛等形式开展宣传普及活动，让人们在微言微语中得到社科知识的滋养。主动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加大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报道力度，刊载宣传社会科学知识，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不断扩大社会科学普及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建立健全机制，构建“大社科普及”格局。

《条例》规定，“社会科学普及是公益性事业，组织、支持和参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义务。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应当结合各自实际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社科联或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机构要强化职能意识，主动、积极推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建章立制、规范运行，形成开展社科普及工作的强大合力。

组织领导机制方面，建立市、旗县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政府主导”的工作职责，推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列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and 精神文明建设内容，统筹协调解决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经费保障投入机制方面**，推动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科学普及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开展；推动出台鼓励和扶持社会科学普及产

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出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或者奖励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政策措施；推动出台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捐赠财物用于社会科学普及事业的政策措施等。通过建立必要的、稳定的、多渠道的经费投入机制，不断做大做强社科普及事业。**工作交流推广机制方面**，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区内外交流合作机制，推动社会科学普及资源在交流共享中实现效益最大化。**激励机制方面**，要落实《条例》规定，对在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建立社会科学普及成果评价机制，将社会科学普及成果纳入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范围。通过多种方式的激励奖励，充分调动社会科学普及单位、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者及社会各界参与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良性发展。（高永明 巴彦淖尔市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报:市委书记、副书记、各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市政府各副市长,市政协主席、副主席,人大、政府、政协秘书长

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社科联、内蒙古社科院、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主 编:张建斌 责任编辑:高永明 校 对:郝国卿 郝逸飞

投稿邮箱 :hetaosheke@163.com

联系电话 :8655989
